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大工大委发〔2020〕3号



大连工业大学关于专业技术人员 兼职与离岗创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辽政发〔2016〕34号)和《关于做好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6〕1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投身创业及创新等事业,通过实施离岗创业制度,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激发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科技创新活力和干事创业热情。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因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要申请兼职或离岗创业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实施范围

(一) 学校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且连续工作满3年的事业编制人员(不含博士后)的已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其中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含“双肩挑”人员),须辞去所聘(任)领导职务后,以专业技术人员身份兼职或离岗创业。

(二) 下列人员不允许离岗创业:

现主持国家、部委或单位重大科技项目的人员;

入选各类国家和地方高层次人才资助项目以及在职攻读学位的人员;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国防安全科研项目攻关等相关工作的人员;

离岗对本单位科研及相关工作产生影响的人员;

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离岗的人员。

第二章 兼职管理

第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兼职的,应在确保完成教学科研等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第五条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应服从所在学院的管理,自觉完成单位安排的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任务。在学校规定的工作日内,一个学期内平均每周用于兼职的时间不得超过1

个工作日。各学院偏重科技成果转化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学院任务要求的情况下，兼职时间可适当放宽。具体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学院按程序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备案。

第六条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除享受学校所聘岗位的工资及津贴外，可以获得合法兼职收入。兼职收入原则上归个人所有，但兼职专业技术人员须如实将兼职收入（包括股权及红利等）报学院备案，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条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成果和创造的社会经济效益（包括单位或省内企业给予科研人员的股权红利和奖金奖励，科技人员在省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所缴纳的税收等），可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等的依据之一。

第八条 兼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兼职的时间违反第五条规定，或因兼职工作影响本职工作，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等，学校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终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的兼职协议。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专业技术人员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与离岗创业申请表》；

（二）科学技术处根据规定提出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建议；

（三）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在内部网站

公示 7 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所在学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兼职协议（协议由人事处统一制定），并在一周内将兼职情况和兼职协议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离岗创业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确因有科技成果转化需要的，可向学校申请离岗创业。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人事关系保留在所在学院，占所在单位定岗名额。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满足以下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离岗创业：

（一）具有经学校审核与本人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

（二）离岗创业应以科技成果为基础，依托相关企业或自主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当年及之后每年正高级职称须实现项目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益或产值等）1000 万元及以上；副高级及以下职称须实现项目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益或产值等）500 万元及以上。

（三）距离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及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离岗期限一般为 3 年，离岗创业期满确需延期且提出申请的，经审核批准可延长 2 年。申请延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对于申请延期的离岗创业人员，确定符合延期条件的，办理延期手续。经学校同意的离岗创业期满延期人员，要与学校变更离岗创业协议书，

写明变更理由及期限。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的，视为放弃延期。申请人在同一单位离岗创业只能申请一次。

第十三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占用原聘岗位，按项目额（收益或产值）8%缴纳管理费，所需费用按基本条件（第十一条第二款）基础额预缴；人员由学校和所在创业单位共同管理，以所在创业单位管理为主。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应当按年度向学校提交书面工作总结和所在创业单位的书面评价材料，学校每年以及创业期满应当派工作人员到离岗创业人员所在单位对其进行考察考核，并将其在创业单位的表现作为年度考核和创业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除出现受党纪政纪处分、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情形外，一般定为合格等次，创业业绩突出、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不占考核优秀比例。

第十四条 离岗创业期间，考核合格，可以计算任职资历，享有在学校参加各类奖项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的权利，服务（创办）企业取得的业绩和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业绩考核等重要依据之一。离岗创业人员教学任务不做要求，服务（创办）企业取得的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参照学校成果转化的75%计算。

第十五条 工资和岗位津贴于离岗的次月起停止发放，正常晋升岗位工资，考核合格，正常晋升薪级工资。学校和

个人应继续按在岗同类人员政策规定和标准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费和公积金，个人部分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可委托学校代缴：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离岗创业时间计入工作年限并连续计算工龄。专业技术岗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其各类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以专业技术岗人员申请离岗创业当月的缴纳基数为准。如离岗创业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低于社保部门规定的最低基数，按最低基数缴纳。

第十六条 离岗创业人员所在企业应当为其缴纳工伤保险费。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其所在企业应按规定为其申请工伤保险相关待遇并承担企业法定责任。

第十七条 离岗创业人员申请提前解除离岗创业协议、期满申请返回学校工作或辞职创业的，应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离岗创业期满仍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离岗创业人员，学校将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条例》规定，按旷工处理。对于要求辞职创业的，学校依照有关规定与其终止人事关系，并办理社会保险及人事档案转移手续。离岗期内出现聘用合同到期情形的，聘用合同期限按约定的离岗期限顺延。

第十八条 离岗创业期间，离岗创业人员所承担的各类在研的教学、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相关科研经费均可

正常使用。

第十九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不再另外招收研究生。在离岗创业前已招收研究生的，学院应配备在岗教师作为研究生第二导师，协助做好培养工作，并确保研究生的正常毕业。

第二十条 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期间如要出国进行合作研究、交流访问等活动，手续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不得将校内实验室、办公室作为其所在企业的办公场所使用。

第二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需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离岗创业项目书，明确创业意向和方式，离岗创业项目书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创办企业执照等，并填写《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与离岗创业申请表》。

（二）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者进行审核，并递交本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或相关职能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审核：

科学技术处组织专家对拟进行创业转化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估，明确现有成果的权属，并提出企业创办后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利益分配机制建议。教务处、研究生学院对人才培养相关问题进行审核。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对

创办企业的资源占用等情况进行审查，明确是否占用单位经费、场地、设备等情况。

（三）人事处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四）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五）签订协议。经学校审核及辽宁省人社厅批准的申请者与学校和所在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学校与申请人应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离岗创业的合同（协议），就离岗创业期限、离岗创业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予以约定，同时中止原聘用合同。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得泄露学校秘密，不得侵害学校知识产权等各项合法权益。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应自觉维护学校的知识产权，个人及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不得对外许可、转让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各类学校无形资产，也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无偿使用学校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各类学校无形资产。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应在学院与专业技术人员签订的兼职协议或学校与专业技术人员签

订的离岗协议中明确约定兼职或离岗创业期限、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明确权利义务。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在单位或企业名称、产品品牌和商标中使用“大连工业大学”或“大连工大”名称（包括中外文字样）；不得在企业标识、注册商标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中使用学校 LOGO 和标志性建筑物、纪念物、校园景观等图案；不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允许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在产品、包装以及广告、介绍等所有宣传材料上加入“大连工业大学监制（或研制）”“大连工业大学专利产品”、“与大连工业大学或大连工业大学所属单位联合生产”等各种足以使人误认为该单位或企业与大连工业大学有关联的内容等；不得以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等商务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或兼职单位、所在企业因违反本条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专业技术人员本人或兼职单位、所在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需要对专业技术人员予以处分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兼职或离岗创业活动时，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由专业技术人员和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专业技

术人员与兼职单位或所在企业产生劳动争议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或离岗创业的，或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使用职务成果的，按照国家、辽宁省以及《大连工业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大工大委发〔2018〕135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大连工业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兼职与离岗创业申请表》

中共大连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16日



人事处拟文

2020年1月16日印发